

程序文件

全日制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2

1 目的

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程序，确保其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的控制。

3 职责

3.1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负责领导全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

3.2 教务处分管处领导，负责组织教学大纲制订工作。

3.3 分管教学学院领导，负责组织本院各教研室落实教学大纲制定任务和教学大纲的审定签发。

3.4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课程教学大纲初稿；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所属课程教学大纲初稿；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所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航海类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需向海事局确认。

3.5 学院党委，审核各类课程所蕴含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评审教学大纲。

3.6 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负责教学大纲的送印、保存。

4 工作流程

4.1 拟订

4.1.1 教务处下发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4.1.2 分管教学学院领导，负责召开由有关教研室（系）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传达教学大纲制订工作会议精神，下达拟订任务。

4.1.3 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课程基本情况

b. 课程简介与目标

c. 课程内容及要求

d. 学时分配、教学方法及课程目标支撑情况

e. 课程考核与达成评价方法

f. 课程学习资源

4.1.4 教学大纲制订工作原则上应在开课地完成。

4.1.5 航海类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应满足国家海事主管机关的相关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的标准和规定。

程序文件

全日制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W002

-
- 4.1.6 航海类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编制和评审活动应由不同人员进行。
- 4.2 评审
- 4.2.1 教研室（系）主任组织课程教学大纲初审工作。航海类专业课程大纲、实验课程大纲初审内容应包括相关国际公约、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规定和标准的符合性。如采用模拟器培训，应对模拟器训练方案是否满足相应训练要求、达到相应训练目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应有适宜性评价。
- 4.2.2 课程负责人根据初审意见，修改教学大纲。
- 4.2.3 教研室（系）主任审核教学大纲修改稿，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所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经签字后报学院汇总。
- 4.2.4 学院党委审核各类课程所蕴含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教学大纲进行评审。
- 4.2.5 各学院完成教学大纲评审、汇编、编印装订成册，并报送教务处。航海类专业教学大纲应报送质量办备案。
- 4.3 修订
- 4.3.1 教学大纲的修订，由学院根据需要组织，修订程序可参照制定程序灵活掌握。
- 5 相关/支持性文件
- 5.1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简称STCW公约）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 5.2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 5.3 我国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法规、规章、办法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
- 5.4 《集美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5.5 集美大学关于做好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 6 质量记录
- 6.1 集美大学课程教学大纲评审记录表，JD02JW002/01（各学院保存，5年）
- 6.2 教学大纲制订工作会议记录（各学院保存，5年）
- 6.3 教学大纲（教务处、学院教学办公室、各教研室保存、质量办，永久）
- 6.4 模拟器训练方案测试报告（各学院保存，5年）

记录表编号：JD02JW002/01

集美大学课程教学大纲评审记录表

课程名称		开课教研室（系）	
编制人 (职称/船上职务)			
大纲评审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			
评审组成员			教研室（系）主任签字：
姓名	职称	船上职务	
			日期：
			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
			日期：